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三)上午 11 時

主席：楊慶煜校長(環安中心林主任銘哲代理)

紀錄：鄭毓萱

出席人員：應到 34 人，實到 33 人，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3 人

壹、主席致詞：

- 一、113 年 6 月開始執行各校區飲水機汰舊換新工作，考量學校節能減碳政策及經費運用，會優先汰換部分教學區域及學生活動範圍之飲水機(供應冰水機型)，本中心目前持續安排汰換期程，汰換期間造成教職員生取水之不便，也感謝大家的體諒及配合。
- 二、本中心需配合各主管機關(勞動部、環保署及消防署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監督，須不定期進行各校區場域輔導查核工作，以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也謝謝各單位的配合協助。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提案及報告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一、提案一：本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之運作申請，提請追認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予以追認。

【執行情形】：有關本案提送審查之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苯胺(列管編號：038-01)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列管編號：165-02)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續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執行辦理。

- 二、報告案執行情形：

(一)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5 月環境保護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二)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5 月職業安全衛生(含消防)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項核可文件之運作申請，分項提請追認及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5 條、111 學年度第 4 次及 112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案件臚列如下：

項次	毒化物及關注化學名稱	核准日期	校區別	備註
1	全氟辛烷磺酸 (列管編號：169-01)	113.7.15	楠梓校區	第 1,2 類毒性化學物質
2	硫氰酸鈉 (列管編號：F003-01)	辦理中	建工校區	關注化學物質

三、項次 1，如經本次會議追認同意，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通知運作單位妥慎運作，善盡管理責任。

四、項次 2，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於取得高市府環保局核准核可文件後，通知運作單位始得辦理請購事宜，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妥慎運作，善盡管理責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人事室簽准於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增訂校長涉及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程序，如附件 1。

二、參照教育部編訂之大專校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第六點第六款第 5 目之 2 階段處理程序(如附件 2)，爰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三、本次修正重點：增訂學校校長涉及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之處理程序。(修正第五點)。

四、檢附本計畫修正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為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規劃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二、檢附訂定本計畫之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4)。

三、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報告案：

一、113 年 6 月至 8 月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一)生活廢棄物（含巨大垃圾）清理

1.承辦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與本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本校生活廢棄物，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交付合法廠商清運處理，維護校園環境衛生，截至 8 月底執行進度均符預期（正常）。

2.建工校區、楠梓校區分別各清運 4 公噸，計 8 公噸巨大垃圾。

(二)實驗場所毒化物管理及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 1.請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楠梓校區 12 筆、建工校區 16 筆、第一校區 5 筆，共計請購 33 筆毒化物。
- 2.現有運作中之毒性化學物質相關運作紀錄表均依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規定，依程序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完成填列申報。
- 3.實驗室廢液管理：共計產出 2.307 公噸（建工 1.229 公噸、楠梓 1.078 公噸、第一 0 公噸）廢液，均依規定按月向環境部申報。
- 4.楠梓校區新增毒性化學物質全氟辛烷磺酸(列管編號 169-01、濃度 95~100%)，申請運作單位為水產食品科學系，本中心於 6 月 26 日向高市府環保局申請變更核可文件，環保局於 7 月 15 日同意辦理，後續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予以追認同意。
- 5.建工校區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硫氰酸鈉(列管編號 F003-01、濃度 95~100%)，申請運作單位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本中心於 8 月 9 日向高市府環保局申請變更核可文件，環保局於 8 月 19 日函復辦理修正作業；（本件已經 9 月 4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本中心會議先行審核），後續仍遵「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及環保局同意許可文件辦理。
- 6.對於實驗室若產生如混凝土試體等不可燃物質，因非屬高雄市資源回收廠可代為處理之廢棄物，相關實驗室可逕洽合法業者或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代為尋找合法業者予以處理，費用由產出單位老師負擔。
- 7.依水圈學院提出需求辦理生醫廢棄物清運處理工作，並與合格清運處理廠商簽約，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及網路申報工作。
- 8.各校區均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完成廢棄物申報作業。
- 9.各校區均依規定已於 7 月底完成 113 年第二季土壤及地下水申報事宜。
- 10.因楠梓校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將於本年 12 月 19 日屆期，故已於 7 月 31 日發文至高市府環保局申請變更/展延事宜，相關文件已送審。（本案已於 9 月 3 日取得廢清書計畫展延許可）
- 11.因建工校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將於本年 12 月 12 日屆期，故已於 8 月 8 日發文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變更/展延事宜，相關文件已送審。
- 12.6 月 14 日至建工校區模具系辦理實驗室輔導說明會，說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注意事項、實驗室廢棄物分類及處理原則、實驗室意外案例分享，且於 6 月 19 日、21 日及 24 日至所屬實驗室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查核輔導，現場查獲缺失已告知實驗室儘速改善。

(三) 污水排放管理（含水肥清運）

- 1.承辦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管理本校第一/燕巢校區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量、排放水質，以符合環保法令及環評承諾。截至本年 8 月底處理污水總量為 96,908 立方公尺。
- 2.第一校區完成水肥清運共計 53.41 公噸。
- 3.因燕巢校區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將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屆期，故辦理展延申請，高市府環保局於本年 7 月 22 日核發燕巢校區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

1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8 年 9 月 15 日。

- 4.高市府環保局於 8 月 27 日稽查燕巢校區有關水汙染防治費申報內容，包含本月份抄表紀錄、獨立電表、放流水水表設備，均符規定。

(四)飲用水管理

-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飲用水水質標準」等規定按月保養維護計 591 台飲水機【112 年 7 月起建工校區弘德樓停用（1 部中央系統、9 台飲水機）及 10 月起建工校區勤業樓停用（2 台飲水機），並新增建工校區藝文中心 1 台飲水機】，以維持功能正常，並採 TDS 自主檢查、更換濾芯及委託專業廠商按季檢驗水質，均符飲用水標準。
- 2.113 年度預計汰舊換新 98 年以前製造之飲水機，共 112 部（109 部獨立機台、3 部壁掛式），簽文於 113 年 2 月 1 日校長決行，申請取得資本門經費 220 萬 2868 元，已於 6 月 7 日汰換旗津校區老舊飲水機 3 部，6 月 14 日汰換第一校區老舊飲水機 40 部，7 月 3 日汰換楠梓校區老舊飲水機 35 部，將持續安排汰換事宜。
- 3.建工校區宿舍弘德樓預計於本年 9 月啟用，於 8 月 6 日與住宿服務組開會討論飲水機啟用事宜，決議該棟 9 台飲水機將納入本年度飲水機保養範疇(該新納入之飲水機保養屬契約增加 2%內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數量)；另中央系統檢修及保養部分，由住宿服務組委託廠商辦理。
- 4.6 月 3 日、7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委託廠商進行燕巢校區 3 處，依據環評承諾飲水點之飲用水樣品(按月)檢驗作業，另 7 月 1 日、2 日、4 日進行五校區飲用水樣品採樣，結果均符規定。
- 5.飲水機稽查：高市府環保局於 6 月 18 日稽查第一、楠梓校區，7 月 17 日稽查建工校區，皆符合相關規定。
- 6.全校水塔蓄水池清洗維護作業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24 日完成作業，共計清洗 191 座。

(五)環評監督

- 1.「113 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與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依約執行中。承攬廠商按季至第一校區與燕巢校區進行地面水、地下水、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之監測，依約於 7、8 月辦理燕巢與第一校區第三季監測廠商相關檢測，俟報告書完成後辦理相關驗收程序。
- 2.高市府環保局於 7 月 5 日至燕巢校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
- 3.112 年第一校區水土保持監測已變更為施工階段並由每季監測改為每月監測，廠商於同年 12 月 22 日完成水位量測，另 113 年 1 月 22 日完成鑽探程序，並於 1/31、2/23、3/28、4/29、5/16、6/17、7/19、8/29 日完成量測分析作業，經廠商監測結果均無異常。

(六)登革熱管理、環境清潔消毒與其他

- 1.登革熱孳生源稽查：主管機關進行 7 次稽查(如下表)：

編號	日期	校區	主管機關	查核結果
1	113.6.19	建工	環保局	7 陽性點
2	113.8.05	旗津	衛生局疾管處	無缺失
3	113.8.09	建工	衛生局疾管處	2 陽性點
4	113.8.20	楠梓	衛生局疾管處	6 陽性點

5	113.8.20	第一	衛生局疾管處	4 陽性點
6	113.8.28	旗津	衛生局疾管處	無缺失
7	113.8.28	第一	衛生局疾管處	無缺失

2.環安衛中心進行校園登革熱孳生源查核情形(如下表)：

編號	校區	日期	巡檢場域
1	建工	06.07 06.18 07.09 07.19 08.13	宿舍後方車道與防火巷、排球場、土木館後方實習區與空地、雙科館前後側掃地用具放置區、教學大樓空地化、機車停車場西 9 旁地面積水(已乾)、學生活動中心旁近實習工廠鐵蓋上積水(已乾)、雙科館人行步道地面孔洞、學餐旁水溝、行政大樓往雙科館人行步道周圍、育賢樓及資收場周邊、東側機車停車場、活動中心與雙科館間人行步道拒馬、土木實習場手推三輪車、影印部大門口前方、化材系周邊、司令台、操場周邊東、西側機車停車場、行政大樓周邊、北棟、活動中心周圍、多功能實習工廠、宿舍區
2	第一	06.06 06.14 07.16 07.30 08.15 08.19	圖書館外與財金學院交界飲料瓶、學生宿舍樂群樓籃球場旁鐵架積水(已將其倒立)、溜冰場後方草叢飲料瓶、學生宿舍敬業樓餐廳員工休息室前兩罐水瓶積水(已將其倒立)、跨領域實作工廠後方草地工設系實驗室設備上蓋塑膠袋已積水孳生子子、毒災中心後方走道水桶帆布積水、實習工廠金屬成型實驗室前水桶及帆布積水、實習工廠產品開發自動化實驗室洗手槽內水桶臉盆積水、毒災中心後方巷道帆布水桶積水、實習工廠金屬成型實驗室前水桶及帆布積水、教職員工宿舍後方水桶、男宿前方水桶積水
3	楠梓	06.06 06.07 06.11 06.14 07.08 07.16 07.29 08.07 08.19	巨大垃圾回收場對面造船實習工廠帆布及鐵架積水、操場靠近資源回收場處助跑道積水、學生宿舍周遭及中庭、厚生樓地下停車場、圖書館周遭、英才樓及樂群樓周遭、操場地面圓形鐵板積水、海天樓後方養殖場水桶積水、圖書館靠行政大樓方向之水溝、活動中心 B1 外側靠宿舍之階梯積水、司令台後方教職員停車區、致遠樓中庭工具機水、樂群樓旁養殖場水管、水桶及水杯積水、土木館後方實習區與空地
4	燕巢	06.07 06.27 07.04 07.17 07.30	行政大樓後方泵浦平台旁有一塑膠預留管破損、圖書資訊大樓對面兩個貨櫃屋之間，鐵架及臉盆積水、貨櫃屋後方塑膠架內盆栽水盆積水、面圖書資訊大樓右側草坪，有一塑膠預留管積水、行政大樓往創設大樓路旁小徑右側樹幹支撐架(竹節)積水且已孳生子子、貨櫃屋後方塑膠架上層塑膠盤積水孳生病媒蚊子子、管一大樓室內停車場後方掃具放置處水溝積水，已孳生病媒蚊子子、管二大樓室內停車場車道(斜坡至平面)水溝積水，已孳生病媒蚊子子、宿舍旁室內停車場入口，汽機車分隔島有一塑膠預留孔積水、宿舍旁室內停車場，廠商卸貨區路面積水、藤雄館外草坪上(往創新設計學院方向)有一燈桿座塑膠預留管破損、圖書資訊大樓對面貨櫃屋旁(往學校後方)有一口井內積水、創新設計大樓室內停車場 9 號車格後方發電機房地面積水、創新設計大樓室內停車場 4、5 號車格之間

			後方蓄水池地面積水、創新設計大樓東側山坡有一塑膠管上蓋破損
5	旗津	06.28 07.19	籃球場周邊、理化大樓、機車棚周邊、地下停車場及車道、船舶機械實習工廠周邊、教學碼頭、海上求生及滅火訓練場右一建築物後方，窗台底下有一塑膠桶已積水

3.環安衛中心針對列管地點加強巡檢（如下表）：

編號	校區	查核結果	巡檢狀況
1	建工	土木館後方實習區與空地	手推車及實驗後水桶積水
2	楠梓	巨大垃圾場對面造船系實驗工廠	帆布及 U 字形鐵架雨後積水
3	楠梓	樂群樓旁及海天樓後方養殖場	注意水桶是否加蓋及水管帆布等雨後積水

4.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及防止病媒蚊孳生，於 8 月 31(六)進行建工、燕巢、第一校區消毒，9 月 1 日(日)進行旗津及楠梓校區消毒。

5.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執行情形:各一級行政單位於 6 月至 7 月配合辦理並已陳報教育部，成果如下表。

項目 月份	實體場次數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水 杯(人次)	報准同意使用一次 用產品數量(個數)
6 月	63	19	1,221	1,237
7 月	72	37	2,415	502
總計	135	56	3,636	1,739

註：113 年 6 月使用環保餐盒單位：環安衛中心

113 年 7 月使用環保餐盒單位：旗津綜合行政組、財務處理財組

6.本年度年 8 月 6 日至 7 日進行五校區文件資料銷毀作業，總計銷毀 3.92 公噸文件資料(建工校區 1.28 公噸及楠梓、第一、燕巢 2.64 公噸)。

二、113 年 6 月至 8 月職業安全衛生(含消防)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一) 工作場所輔導(含主管機關稽查)

- 1.113 年 6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至建工校區北棟實施安全衛生查核工作，有關工程應改善建議事項已當場告知工地負責人及承辦單位，並請其盡速改善以確保施工人員及全校師生安全。
- 2.113 年 8 月 23 日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至楠梓校區大信樓、大仁樓、弘德樓廁所整修工程及體育館整修工程實施安全衛生查核工作，有關該工程應改善建議事項已當場告知工地負責人及承辦單位，並請其盡速改善。
- 3.113 年 6 月 6 日至楠梓校區畢業典禮會場進行廠商安全衛生輔導作業，其中有關現場場合梯未符合職安法規定，已當場告知承辦單位，並請其要求施工人員(廠商)盡速

改善。

4.113 年 7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至楠梓校區體育館舞台及撞球教室天花板整修工程實施查核輔導作業，其中有關施工架、工作臺及高處預防墜落措施未符合職安法規定，相關缺失及建議事項已簽會總務處營繕組及施工廠商，並要求施工人員(廠商)盡速改善，確保施工安全。

5.113 年 6 月 14 日至建工校區辦理模具系實驗室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輔導作業行前說明會議，宣導實驗室輔導重點項目、常見缺失及改善措施。

6.11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6 月 24 日至建工校區模具系所屬實驗室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輔導訪視，有關輔導缺失及改善建議事項已當場告知並簽請各實驗室盡速改善。

(二)職業安全管理與申報

1.113 年 6~8 月本校教職員工生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數位學習共計 2,113 人次；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3 人；113 學年新生資料建置 7,193 筆，持續更新中。

2.113 年 6~8 月完成無災害工時記錄申報，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時數為 16,551,645 小時，在無災害級距排名(3000-4999 人)中排名第 3；另完成 113 年 6~8 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月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作業。

3.112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將會議內容及相關決議事項，書成紀錄陳核完畢。

4.113 年 6 月 26 日至第一校區工學院 F108 教室辦理 113 年第 01 期「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班」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班」，共計 51 位教職員工生完成參訓。

5.113 年 6 月 28 日協助資源循環研究中心假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607 室辦理危險性物品安全管理(運輸、儲存等議題)講座及論壇，活動順利完成。

6.113 年 8 月 15 日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函聘事宜，本次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化學品管理與申報

1.113 年 6~8 月審查各校區實驗室化學品，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登載統計資料，新購化學品登錄 648 筆；新購鋼瓶登錄 120 筆，共計 768 筆。

2.113 年 6~8 月協助各校區實驗室，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新增化學品基本資料及安全資料表作業計 15 筆。

3.113 年上半年度各校區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報告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公告環安衛中心網頁周知。

4.113 年 7 月 17 日完成第一、楠梓及建工校區優先管理化學品之申報。

5.協助各系所退休老師盤點實驗室化學品及後續移轉或廢棄作業。

(四)輻射防護管理

1.113 年 7 月 22 日向核能安全委員會申請楠梓校區不分系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質(S-35)專案進口案，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審查通過，賡需依校內輻射源管制程序妥善使用及保管此輻射源以維護輻射安全。

2.113 年 7 月 23 日辦理建工校區機械系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轉入及持有申請作業，並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登記備查。

3.113 年 7 月 26 日辦理楠梓校區海洋環境工程系輻射工作人員認定評估作業，以符合法規規定。

4.每月辦理密封放射性物質(Ni-63)使用情況自行檢查，並向核能安全委員會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五)生物安全管理

1.113 年 8 月 5 日~8 月 19 日協助本校生物安全主管完成 113 年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以符合生物安全管理人員之資格。

2.113 年 8 月 9 日依據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辦理生物安全會委員函聘事宜，本次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3.每月辦理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品項及數量之盤點作業；每季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申報作業。

(六)職業健康管理

1.本校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至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乙次，113 年 6 月於第一校區服務 8 位同仁、113 年 7 月於建工校區服務 10 位同仁、113 年 8 月於楠梓校區服務 12 位同仁，共 30 位同仁。

2.113 年 6~8 月執行本校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本期間人事室提供加班時數 ≥ 45 小時之高風險個案計有 7 人；加班時數 ≥ 25 小時 < 45 小時之個案計有 72 人，共計收案 79 人次。

3.本(113)年度需執行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人數共計 262 人(含計畫人員 80 人、技工工友 32 人)，特殊健康檢查人數共計 14 人，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24 日函文通知應受檢人員於 113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完成在職勞工健康檢查。

4.海科處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假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辦理研討會，有位參訓學員因病暈倒，經緊急救護後生命徵象穩定，告知個案需就醫查明病因，然個案意識清醒不願離校就醫，遂進行相關健康衛教後離開。

5.113 年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請各單位填寫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表及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之建議事項，計 56 個單位回覆，已簽請各單位卓參改善。

6.113 年 6~8 月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教職員工「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計有 4 人完成填報，若疼痛評估分數達 3 分以上，將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訪談，提供進一步改善建議。

7.113 年 7 月 31 日接獲職場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 1 件，將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事件處理程序成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處置。

8.113 年 6 月至 8 月職業健康管理各工作項目服務統計：

項目 \ 校區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人數小計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檢查結果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	9	4	18	9	15	55
	健康衛教與指導	15	6	24	22	47	114
特殊健康檢查及一般健康檢	結果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	7	5	21	11	2	46

查	異常者追蹤及健康指導	29	4	76	20	8	137
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		3	13	17	9	1	43
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人員風險評估及個案管理		0	0	2	1	0	3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2	1	0	0	1	4
合 計		65	33	158	72	74	402

(七) 消防安全管理

- 1.113 年每月委由吉祥缸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針對各校區建築物消防核心設備(有 90 部受信總機、83 部自動通報機、74 部廣播主機、57 部消防泵、20 部採水泵、13 部泡沫泵、6 部撒水泵)進行性能測試，相關缺失已排定期程進行改善。
- 2.113 年 6 月 18 日辦理「建工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教室規劃建置案」場地現勘，本案由教務處課務組委由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表訂施工工期預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施工期間有關消防防護部分，已要求施工單位依規定進行處置。
- 3.113 年 7 月 19 日起「建工校區中正堂地下一樓、三樓夾層及室內廁所改造統包工程」開始動工，本案由永續大學辦公室委由達晉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施工，表訂施工工期預計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施工期間有關消防防護部分，已要求施工單位依規定辦理。
- 4.113 年各校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採購案，於 113 年 6 月 25 日進行開標作業，共計 5 家廠商參與投標，最終由達侑消防工程行得標，得標金額為新台幣 78 萬 6,100 元，後續將依合約期程(自 6 月 26 日至 9 月 3 日)進行履約。
- 5.113 年 8 月 15 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辦理「建工校區雙科館穹頂改善工程」消防設備稽查，本案由總務處營繕組委託閔麗營造有限公司施工，順利通過本次消防稽查。
- 6.每週定期辦理各校區受信總機簡易巡查及消防泵簡易測試作業；每月消防避難器具及標示設備巡查作業；每季滅火器巡查作業，以完備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 7.113 年 6~8 月各校區消防安全設備突發性狀況排除統計：

項目 \ 校區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小計
探測器誤動作	8	11	26	8	6	59
探測器實動作	0	0	0	0	0	0
迴路斷線	1	4	4	2	0	11
絕緣異常	0	0	0	0	0	0
面板故障	2	0	0	0	0	2
消防泵系統	0	3	2	0	2	7
施工造成消防系統異常	1	0	2	0	0	3

通訊異常	0	2	0	0	0	2
合 計	12	20	34	10	8	84

伍、其他反應事項：

一、智慧機電學院-郭峻志委員：

本校各校區均設有地下室停車場，如遇停放之電動車發生火災是否有相對應之消防防護機制或是因應對策，以確保校園安全。

業務單位回應：目前校內地下室停車場均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進行設置(泡沫或水霧設備)，除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並已符合法令規定。

決定：隨著電動車成長，校園電動車火災的課題需提早因應，本案因涉及校園停車管理，會移請總務處列為主政參考建議，另外請業務單位蒐集目前主管機關相關防災規定，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1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鄭毓萱

時間：2024/09/25 11:00

出席名單：共 32 人，實到 3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教務處	教務長	歐士輔	鄭天玉 (代)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鎰麟	許鎰麟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曾瀚廷 (代)
總務處	總務長	蔡匡忠	林聯發 (代)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旗津校區綜合行政	專員	黃結瑩	黃結瑩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李振宏 (代)
職業安全衛生組	約用技術員	周玉芬	周玉芬
職業安全衛生組	約用技術員	范藝騰	范藝騰
職業安全衛生組	約用技術員	曾佳琪	曾佳琪
職業安全衛生組	約用技術師	周佳蓉	周佳蓉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化材系	教授	張健桂	張健桂
化材系	助理教授	吳瑞泰	吳瑞泰
環安系	教授	陳政任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江家慶	江家慶
機械系	副教授	林銘哲	林銘哲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專案副教授	吳兆穎	吳兆穎 (代)
機電系	副教授	郭峻志	郭峻志

電子系[建工]	教授	張萬榮	張萬榮
半導體工程系	副教授	顏志峰	顏志峰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林子詠	林子詠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陳秋紋	林裕程 (代)
水產科技博班	副教授	洪彰懋	洪彰懋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古忠傑	古忠傑
資管系	副教授	張芳凱	張芳凱
供管系	副教授	李穎	李穎
應英系	助理教授	戴宣毓	黃湘怡 (代)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蔡宏政	蔡宏政
基礎教育中心	講師	江清瑩	江清瑩
不分系學士學程	助理教授	許介璋	許介璋

✎ 列席名單，共 3 人，實到 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環安中心環保組	組長	吳光育	吳光育
環安中心環保組	技正	楊宇傑	楊宇傑
環安中心環保組	組員	陳志豪	陳志豪

簽 於 人事室第三組

日期：113/06/05

主旨：有關填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自我檢核表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人事處113年6月3日電子郵件辦理(附件1)。
- 二、教育部人事處辦理「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營造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圈」，為確認各機關(構)學校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確依相關法規辦理，請本校填報「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自我檢核表」(如附件2)。如各機關(構)學校尚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規定，或該規定未訂定首長涉及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程序，須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前完成訂定或修正程序。
- 三、查教育部已編訂(大專校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如附件3)，適用對象為學校勞動場所內教職員工及工作者，該範本第6點第6款第5目，訂有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涉及不法侵害事件之2階段處理方式。
- 四、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已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惟該計畫未訂有首長涉及不法侵害事件時之處理程序，依教育部指示可參考上開範本訂定，俾完備不法侵害預防機制。

擬辦：為健全本校計畫並符合教育部規定，建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配合修訂計畫，並於113年7月10日前完成。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人事室 第三組 組員 王維瑩 113/06/11 16:04:37(承辦)：
2. 人事室 第三組 組長 溫淑婷 113/06/12 09:55:04(核示)：
3. 人事室 專門委員 韓繡如 113/06/12 10:04:38(核示)：



4.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陳泰吉 113/06/12 10:41:28(核示)：

5.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組 約用技術師 周佳蓉 113/06/14 12:26:57(會辦)：

6.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113/06/17 10:07:01(會辦)：

1.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如參考資料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並參照勞動部第三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如參考資料二)訂定，經查職安法及勞動部指引無相關規定需特別訂定首長涉及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程序。另，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經高雄市勞動檢查處審閱並無不妥，合先敘明。

2. 如依教育部編訂之(大專校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附件3)第6點第6款第5目之2階段處理程序，有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如參考資料三)，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構)受理申訴，是否合宜？

3. 綜上所述，如需於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增訂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構)受理申訴為部訂政策，建請教育部正式函文通知，以利本組配合修訂。

7.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林銘哲 113/06/17 15:40:33(會辦)：

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李振宏 113/06/18 09:17:22(核示)：
會辦法制及稽核組。

9.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113/06/19 11:24:14(會辦)：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函)，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構)受理申訴，係規定大學校長或首長如涉及不法侵害事件，其申訴管轄機關為「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之法律依據。

(二) 本文中，依教育部編訂之(大專校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以下簡稱教育部系爭範本)，其適用對象為學校勞動場所內教職員工及工作者，該範本第6點第6款第5目，訂有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涉及不法侵害事件之二階段處理方式。其中子目1說明由學校組成職場暴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及調解，此為規定關於不法侵害事件中處理小組執行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子目2係對該處理小組之處理結果不服時，得向具指揮監督之上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規定。從而依教育部系爭範本亦明確指摘申訴得向「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提出救濟。

(三) 綜上，人事行政總處函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係在規定申訴管轄機關為「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與教育部系爭範本規定並無衝突，僅教育部系爭範本針對「調查程序」有較為詳盡之規定，二者並無衝突。

(四) 本案如另新增教育部系爭範本之二階段處理方式於本校計畫中，似不違反人事行政總處函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之規定，併此說明。

10.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組長 黃惠玲 113/06/19 12:03:29(會辦)：

11.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113/06/19 13:50:16(核示)：

12.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李振宏 113/06/19 15:29:01(核示)：

1. 人事室簽擬填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自我檢核表一案，陳請鈞核。

2. 有關人事室建議請環安中心於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中，依據教育部範本訂定首長涉及不法侵害事件時之處理程序乙節，環安中心(序6)及法制及稽核組(序9)意見，併陳鈞核。

13. 秘書室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魏裕珍 113/06/21 10:13:25(核示)：

本案陳請鈞長核示。

14.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113/06/21 14:28:04(決行)：

如擬

○○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年○○月○○日○○○○○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三) 校內程序書。

二、目的

本校為預防教職員工及工作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及處置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訂定本計畫。

三、定義：

- (一) 當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二) 職場暴力來源：
 1. 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校長及監督管理者。
 2. 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承包商及業務上所照顧、看顧之對象。
 3. 網路霸凌：透過上傳文字、照片、影片等形式，持續對他人嘲笑、辱罵、騷擾、毀謗或威脅，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網路不當行為。
- (三) 職場霸凌與職場暴力：
 1. 職場霸凌：發生於權力不對等的社會關係，即加害者與被害者處於上對下的關係。
 2. 職場暴力：除了包括上司對下屬的欺凌之外，也可能來自權力對等的同事，或來自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承包商及業務上所照顧、看顧之對象。

四、適用對象：本校勞動場所內教職員工及工作者。

五、職責分工

- (一) 校長
 1. 監督計畫依規定執行。
 2.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 (二) 人事室
 1. 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2.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3.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4. 受理遭受不法侵害之通報。
- (三) 環安衛中心
 1. 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之規劃。

3. 可能之不法侵害辨識及評估。

(四)總務處、學務處

1. 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2. 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五)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1. 協助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
2.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輔導，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並提供改善建議。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

1. 公告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
2.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3.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4.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5.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七)法務人員

1. 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2. 協助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八)工作者

1.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2.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3. 配合預防職場暴力防治計畫執行與參與。

六、計畫執行流程

(一)建構行為規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工作場所張貼公告「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附表1)。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1. 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學校內警衛人員、老師、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環安衛管理人員及其它第一線服務人員等。
2. 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學校內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或職場正義感較低工作場所。
3. 評估危害：

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附表2)進行風險評估：

- (1)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列出工作場所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及該工作項目之作業流程。(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2)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3)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4)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識別正在使用的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單位主管填寫)
- (5)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單位主管填寫)

(三)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1.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1)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 (2)認識組織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 (3)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 (4)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 (5)保護個人及同事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 (6)與顧客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 (7)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2. 為單位主管增加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1)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 (2)職場(校內)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 (3)鼓勵教職員工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 (4)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 (5)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 (6)識別校內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 (7)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3. 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上課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表3)，以便於發現員工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未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組織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附表4)。
- (五)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足夠保安人員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1.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2.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3.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4.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5.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6. 執行教職員工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7. 執行教職員工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附表5)。
 2.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附表6)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或環安衛中心)。
 3.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4.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召集人事室、學務處人員、環安衛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法務人員及勞工代表組成，小組成員需依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規定，進行迴避事宜，並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處理職場暴力案件及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表7)。成員必須熟悉組織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另小組成員於調查處理程序中，除經小組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5. 若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涉及不法侵害事件，得依以下2階段處理：
 - (1)由學校組成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及調解，必要時得邀請第三方代表協助處理。
 - (2)視第一階段學校處理情形，倘學校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未依規定組成或運作，或當事人對該小組之處理結果仍有不服時，得向具指揮監督之上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6.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7. 雇主應根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輔導及協助：
 - (1) 對於受害人提供立即性、持續性及支持性的保護措施。
 - (2) 受害者或目睹暴力事件之勞工，可能出現長期或短期心理創傷、害怕回到工作中、感到無力等情緒問題，可安排諮商、同儕輔導、休假或彈性調整職務內容與工作時間等方式，給予支持和協助。
 - (3) 受害勞工可經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做後續追蹤，做適性評估。必要時，訂定包括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重大心理或醫療問題之因應計畫，亦可尋求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或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資源提供協助。

(七)職場暴力之管理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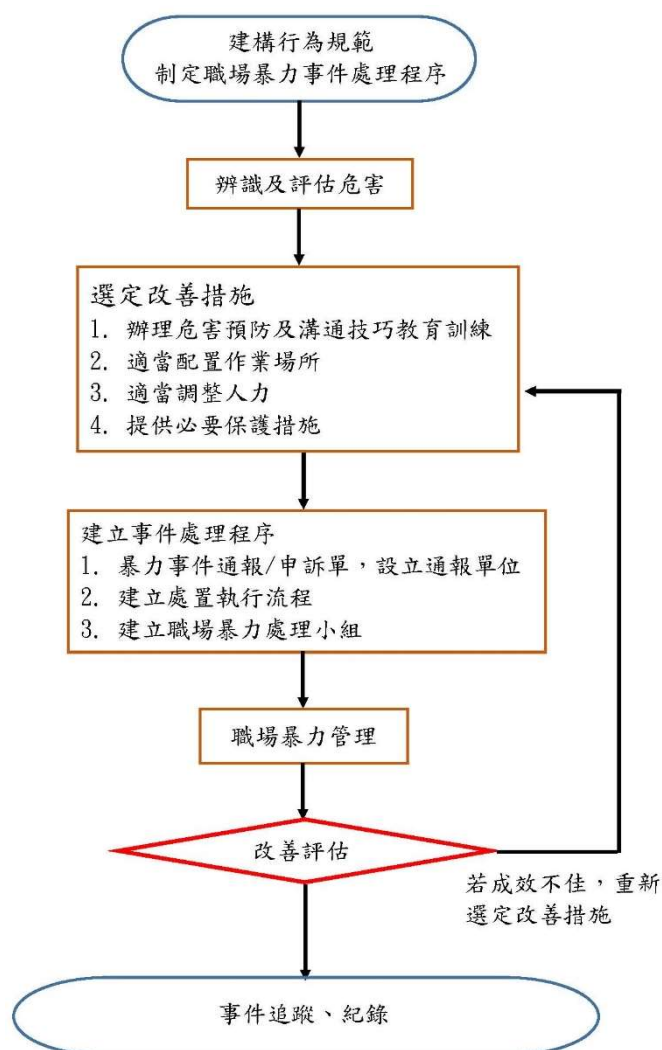


圖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一) 校長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組織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附表8)，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二)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九、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十、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及其它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間或顧客、客戶、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公司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教職員工和其它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校方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校相關單位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同性騷擾防治聯絡資訊)：

洽辦單位：○○大學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 分機○○

申訴專用傳真：○○○○○○○○○○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附表2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

評估日期：

受評估之場所：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評估人員：

審核者：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可能性（發生機率）	嚴重性（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外部人員的行為不可預知，且容易成為暴力的來源	☐	☐						
缺乏有經驗的工作者在接觸群眾的一線崗位	☐	☐						
工作者沒有接受過培訓如何處理刁難的外部人員	☐	☐						
施暴者容易接近工作者做出肢體攻擊	☐	☐						
工作者需要在陌生的環境下工作	☐	☐						
工作者是否有單獨的工作	☐	☐						
工作者需要在深夜進行工作	☐	☐						
工作者沒有接受過培訓如何處理現金或應對搶劫	☐	☐						

工作環境內部或外部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	☐						
在公眾視野中有貴重的物品或現金	☐	☐						
需要處理大量金錢的工作缺乏轉移現金的程序	☐	☐						
工作者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						
新進工作者是否有尚未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者	☐	☐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	☐						
內部不法侵害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工作者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	☐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	☐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	☐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	☐	☐						

不良之工作者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者	☐	☐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	☐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	☐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	☐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	☐						
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	☐						

註：1.潛在風險為列舉，校方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2.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以大歸類分為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及性騷擾，校方可自行細分歸類。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 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3×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附表3

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個人概況

(一) 工作部門：_____

(二) 任用類別：☐正式人員 ☐約用人員 ☐實習人員 ☐其他_____

(三) 性別：☐男性 ☐女性

(四) 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含)及以上

二、工作年資

(一) 進本校迄今年資：☐未滿1年 ☐1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9年 ☐9年以上~未滿13年 ☐13年以上

(二) 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____年 ____月

(三)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2小時以下 ☐43~48小時 ☐49~54小時

☐55小時以上

三、工作形態：☐固定白天班 ☐固定小夜班 ☐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 ☐固定白天班+值班

☐其他_____

四、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暴力攻擊情境？（可複選）

☐肢體暴力，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言語暴力，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其他：_____

五、單位是否提供有關預防暴力攻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曾提供任和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免勾其他選項）

☐人身安全之防範

☐防護用具之使用

☐危害通識

☐法規教育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暴力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題 號	項 目	非 常 的 同 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暴力危害	☐	☐	☐	☐	☐
2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暴力危害的風險評估	☐	☐	☐	☐	☐
3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	☐	☐	☐	☐
4	我清楚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支援管道	☐	☐	☐	☐	☐
5	我具備因應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	☐	☐	☐

【以上為前測部分】

【後測部分】

第三部分：個人專業能力增進

您在接受本次預防暴力教育訓練課程，對您在預防暴力的知識、態度增進程度為何？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

題 號	項 目	非 常 的 同 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辨識	☐	☐	☐	☐	☐
2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風險評估	☐	☐	☐	☐	☐
3	課程有助於我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	☐	☐	☐	☐
4	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支援管道之尋求	☐	☐	☐	☐	☐
5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	☐	☐	☐
6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營造更好工作環境的意識	☐	☐	☐	☐	☐
7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會讓員工擁有更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	☐	☐	☐
8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使員工擁有更好的工作品質，使員工權益受到更好的保護與尊重	☐	☐	☐	☐	☐
9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有助於提升公司安全衛生之管理績效	☐	☐	☐	☐	☐
10	未來我會將這些課程訓練成果，運用在工作上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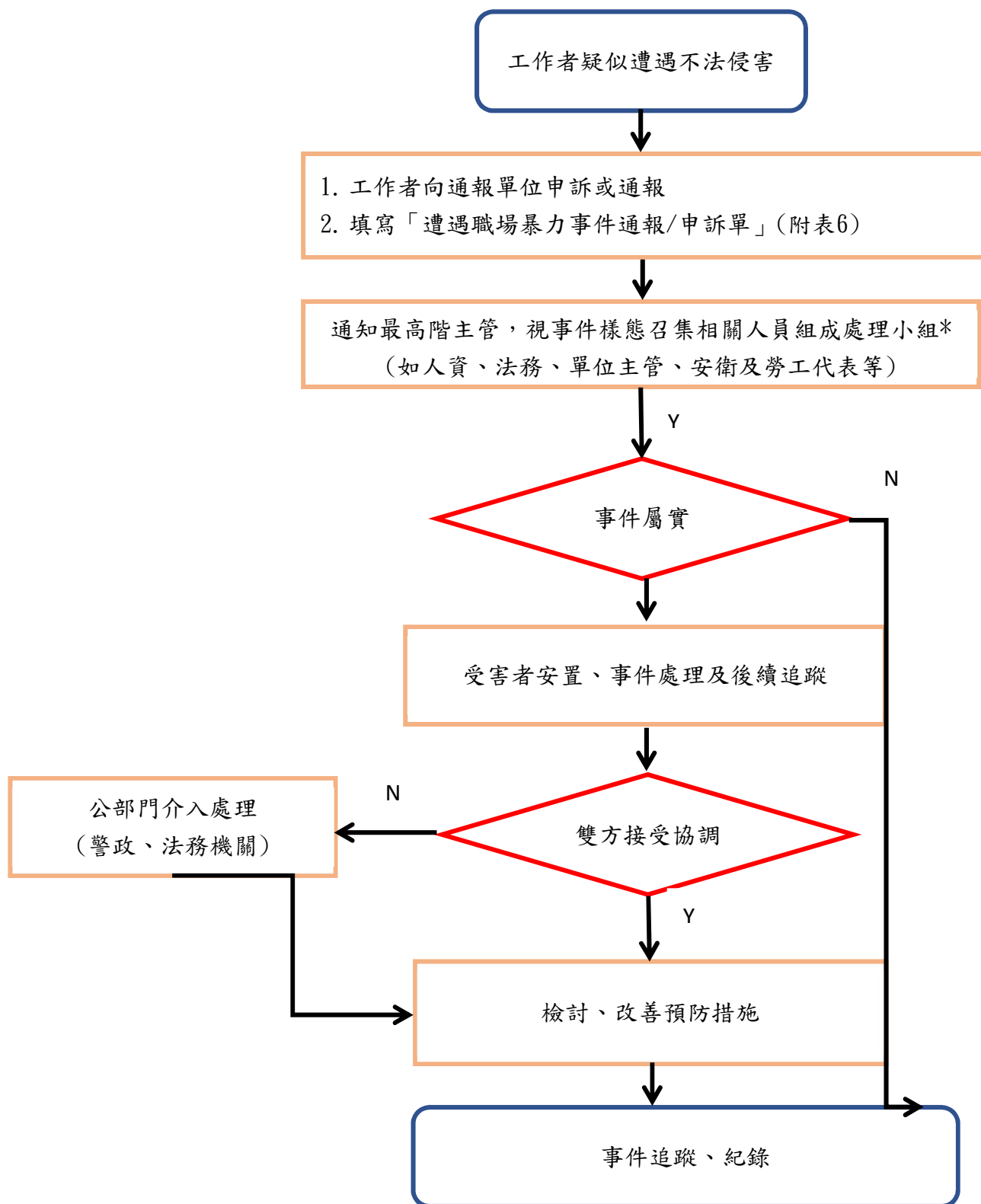
附表4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員工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工作場所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工作場所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附表5

職場暴力處理執行流程



*備註：若學校校長或監督管理者涉及不法侵害事件，得依本文第3頁2階段處理方式辦理。

附表6

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 ☐ 男 ☐ 女	性別： ☐ 男 ☐ 女
☐ 外部人員	☐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_____
不法侵害類型： ☐ 肢體暴力 ☐ 語言暴力 ☐ 心理暴力 ☐ 性騷擾 ☐ 其他：_____	造成傷害： ☐ 無 ☐ 有（請填下述內容） 1. 傷害者： ☐ 受害者 ☐ 加害者 ☐ 其他 2. 傷害程度： 目擊者： ☐ 無 ☐ 有（請填姓名）_____

通報人：_____

通報日期/時間：_____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 ☐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保全、人資等）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 否 ☐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 ☐ 否 ☐ 是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 無 ☐ 醫療協助 ☐ 心理諮商 ☐ 同儕輔導 ☐ 調整職務 ☐ 休假 ☐ 法律協助 ☐ 其他：_____	外部人員： ☐ 無 ☐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 無 ☐ 調整職務 ☐ 送警法辦 ☐ 其他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 ☐ 否 ☐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_____ 審核者：_____ 審核時間：_____

附表7

○○大學教職員工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	-----

1. 是否為內部暴力事件：☐是，請指派勞工代表參與調查。

☐否。

2. 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成員：

A. 環安衛管理人員：_____

B. 人事人員：_____

C.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_____

D. 法務人員：_____

E. 勞工代表：_____

● 參考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規定，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另如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小組成員於調查處理程序中，除經小組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3. 本案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大學教職員工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續)

案件編號：	姓名：
-------	-----

一、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

1. 人事人員：

2.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3. 臨場服務醫師：

4. 環安衛管理人員：

二、雙方協商：

1. 協商日期：_____

2.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接第3點)

☐否(接第4點)

3. 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4. 警政單位、司法機關介入處理

附表8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單位／部門：

檢核/評估日期：

項目	檢核重點	結果	修正相關控制措施/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危害	☐ 組織 ☐ 個人因素 ☐ 工作環境 ☐ 工作流程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物理環境 ☐ 工作場所設計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適性配工 ☐ 工作設計		
建構行為規範	☐ 組織政策規範 ☐ 個人行為規範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教育訓練場次 ☐ 教育訓練內容 ☐ 情境模擬、演練 ☐ 製作手冊或指引並公告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建立申訴或通報機制 ☐ 通報處置 ☐ 每位同仁清楚通報流程 ☐ 相關資源連結 ☐ 紀錄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定期審視評估成效 ☐ 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 事件處理分析 ☐ 報告成果 ☐ 紀錄		
其他事項			

註：本表各檢核重點，校方得自行依產業特性需求修正與增列。

☐ 評估人員：_____

☐ 單位主管：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人事室簽准於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增訂校長涉及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程序，參照教育部編訂之大專校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第六點第(六)款第5目之2階段處理程序，爰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五點，增訂校長涉及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計畫項目與實施： (一)... (二)... (三)... (四)事件處理程序： 1.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校安中心 0800-550-995。 2.由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關懷，協助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附件 4)。 3.接受通報後，陳請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事室、環安衛中心、利害人單位主管、學務處(相關利害人為學生時)、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工作者代表(依利害人身份別由校長指派)，成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協助，並填寫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附件 5)。 4.得視事件樣態轉送校內相關員委會調查處理(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 5.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依身分別循各規定辦理懲處。 6.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追蹤訪視評估，危害控制措施，找出改善之方式，	五、計畫項目與實施： (一)... (二)... (三)... (四)事件處理程序： 1.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校安中心 0800-550-995。 2.由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關懷，協助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附件 4)。 3.接受通報後，陳請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事室、環安衛中心、利害人單位主管、學務處(相關利害人為學生時)、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工作者代表(依利害人身份別由校長指派)，成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協助，並填寫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附件 5)。 4.得視事件樣態轉送校內相關員委會調查處理(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 5.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依身分別循各規定辦理懲處。 6.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追蹤訪視評估，危害控制措施，找出改善之方式，	一、參照教育部編訂之大專校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第六點第(六)款第 5 目之 2 階段處理程序，增訂校長涉及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程序。(修正第五點) 二、修正目次。

協助轉介心理輔導，提供受害者身心健康協助，必要時，得陳請校長提供保護安置及適性調整職務。 7.若校長涉及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得依以下 2 階段處理： (1)由學校組成之職場不法侵害處理事件小組進行調查及調解，必要時得邀請第三方代表協助處理。 (2)視第一階段學校處理情形，倘學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未依規定組成或運作，或當事人對該小組之處理結果仍有不服時，得向具指揮監督之上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8.申訴職場不法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不法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協助轉介心理輔導，提供受害者身心健康協助，必要時，得陳請校長提供保護安置及適性調整職務。 7.申訴職場不法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不法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以下稱工作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之侵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

二、本計畫適用之對象，包括本校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於工作場所遭受各級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

三、名詞解釋：

(一)職場不法侵害：指在工作相關之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之事件，其形式包括：

- 1.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2.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3.語言不法侵害(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4.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5.跟蹤騷擾(如：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行為)。

(二)職場不法侵害來源：

- 1.內部不法侵害：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2.外部不法侵害：發生在本校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承攬商、訪客、民眾及服務對象等。

四、權責分工：

(一)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 1.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 2.預防及避免職場不法侵害情事之發生。
- 3.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工作者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 4.執行職務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協調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 5.配合計畫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
- 6.告知所屬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通報管道。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1.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
- 2.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協助改善及管理措施。
- 3.針對校內易發生的職場不法侵害類型與工作地點與位置，建議工作場所保護措施。
- 4.醫護人員協助職場不法侵害造成傷病之處理及健康照護，並提供工作環境規劃之建議。

(三)人事室：

- 1.將禁止職場不法侵害之規定納入工作規則、工作契約。
- 2.配合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進行事件調查。
- 3.協助遭受不法侵害後之工作再分配事宜。

(四)校安中心：

- 1.職場不法侵害協助預防及處置。
- 2.協助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五)校內工作者：

- 1.配合本計畫執行與參與。
- 2.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預防及避免職場不法侵害情事之發生。
- 3.配合本計畫執行風險評估及控制與改善。
- 4.配合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五、計畫項目與實施：

(一)建構行為規範：

由校長簽署本校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 1)，並將適當合宜之行為規範訂定至工作規則、工作契約、或獎懲規定內。

(二)危害辨識及評估：

由環安衛中心每三年依「潛在職場不法侵害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 2)」請各單位評估及辨識執行職務發生遭受不法侵害之風險，其中高風險族群，必要時增加評估次數。

(三)危害預防措施：

- 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透過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規劃，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針對校內作業場所透過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行政管理措施等三個面向，每三年依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附件 3)進行檢點改善。
- 2.工作適性安排：
 - (1) 簡化工作流程，以減少與服務對象互動時之衝突。
 - (2) 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3.教育訓練：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 (1) 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不法侵害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
 - (2)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3) 加強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 (4) 執行職務發生遭受生命威脅事件時，應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並建立應變處理機制。

(四)事件處理程序：

- 1.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校安中心 0800-550-995。
- 2.由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關懷，協助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附件 4)。
- 3.接受通報後，陳請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事室、環安衛中心、利害人單位主管、學

務處(相關利害人為學生時)、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工作者代表(依利害人身分別由校長指派)，成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協助，並填寫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附件 5)。

4.得視事件樣態轉送校內相關員委會調查處理(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

5.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依身分別循各規定辦理懲處。

6.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追蹤訪視評估，危害控制措施，找出改善之方式，協助轉介心理輔導，提供受害者身心健康協助，必要時，得陳請校長提供保護安置及適性調整職務。

7.若校長涉及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得依以下 2 階段處理：

(1) 由學校組成職場不法侵害處理事件小組進行調查及調解，必要時得邀請第三方代表協助處理。

(2) 視第一階段學校處理情形，倘學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未依規定組成或運作，或當事人對該小組之處理結果仍有不服時，得向具指揮監督之上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8.申訴職場不法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不法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1.每三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改善情形與可能新增之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2.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設計再進行檢討，以找出改善空間。

六、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資料，應予以保存三年以上。

七、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內預防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此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不法侵害(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五）跟蹤騷擾(如：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之行為)。

三、教職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仁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仁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之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內業務單位提出通報。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透過管道反應，本校接獲通報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校內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校安中心0800-550-995

校長：

簽署日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潛在職場不法侵害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簽章：

評估日期：

潛在風險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發生可能性	可能造成 之傷害程度	風險 等級	現有控制措施	建議降低風險 之控制措施	
外部職場不法侵害							
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不法侵害史之客戶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工作性質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工作為單獨、深夜或凌晨工作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工作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潛在風險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發生可能性	可能造成 之傷害程度	風險 等級	現有控制措施	建議降低風險 之控制措施
工作為直接面對群眾(學生或家屬等)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工作可能會與酗酒、毒癮或情緒不穩者接觸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治安不佳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離開工作場所後，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內部職場不法侵害							
工作環境內工作者遭受同事(含主管)不當言語、文字或圖片之對待行為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潛在風險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發生可能性	可能造成 之傷害程度	風險 等級	現有控制措施	建議降低風險 之控制措施
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可能 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曾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內部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工作環境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工作場所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 是 ☐ 否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跟蹤騷擾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可能	☐ 輕 ☐ 中 ☐ 高	☐ 低 ☐ 中 ☐ 高	☐ 工程控制_____ ☐ 管理控制_____ ☐ 個人防護_____ ☐ 無	

表一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 1.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 2.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 3.嚴重傷害，如：(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3×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單位: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環境相關因子/場所 位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一、物理環境		
噪音		☐ 保持最低限噪音(60 分貝以下)。 ☐ 其它: _____
照明		☐ 保持室內、外照明良好。 ☐ 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 其它: _____
溫度、濕度、通風狀況		☐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保持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 其它: _____
二、工作場所設計		
通道(公共通道、停車場等區域)		☐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 ☐ 加設密碼鎖與門禁、訪客登記等，避免擅自進出。 ☐ 廁所、茶水間、公共區有明顯標示。 ☐ 未使用門予以鎖，防止人員進入及藏匿。 ☐ 停車場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 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 其它: _____
工作空間		☐ 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 工作空間內宜有兩個出口。 ☐ 辦公傢俱之擺設，避免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 減少工作空間內可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 其它: _____
高風險位置		☐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 安裝 24 小時閉路監視器。 ☐ 其它: _____
服務櫃台及等候空間		☐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可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並設置退避空間。 ☐ 安裝 24 小時閉路監視器。 ☐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 ☐ 其它: _____
其它		_____

三、行政管制措施		
門禁管制		☐ 接待區域應有「訪客登記」或「訪客管制」措施。 ☐ 其它：_____
公共區域管制		☐ 區域應劃分公共區域或作業區域，並控管人員進出。 ☐ 其它：_____
工作區域管制		☐ 配戴識別證或通行證，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 ☐ 其它：_____
進出管制		☐ 未使用的門予以上鎖，以限制進出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 其它：_____

填寫人員：

單位主管：

會辦相關部門：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受害者	行為人
姓名或特徵：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 ☐ 男 ☐ 女	性別： ☐ 男 ☐ 女
☐ 非本校人員：_____	☐ 非本校人員：_____
☐ 本校人員（部門：_____）	☐ 本校人員（部門：_____）
雙方關係：	造成傷害： ☐ 無 ☐ 有（請填下述內容）
目擊者：	1. 傷害者： ☐ 受害者 ☐ 行為人
☐ 無	☐ 其他_____
☐ 有（姓名：_____）	2. 傷害程度：_____
職場不法侵害類型： ☐ 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心理不法侵害(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語言不法侵害(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備註:轉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跟蹤騷擾(如：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之行為)。 ☐ 其他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	
事件處理： ☐ 單位人員 ☐ 自行協調 ☐ 警察部門 ☐ 醫療人員 ☐ 其他_____	行為人處置： ☐ 無 ☐ 自行離開 ☐ 警方逮捕 ☐ 其他_____

通報/申訴者：_____ 日期/時間：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總說明

為保護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生產滿 1 年後仍在哺乳之女性工作者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並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計畫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 訂定本計畫適用之對象。(第二點)
- 三、 訂定本計畫名詞解釋。(第三點)
- 四、 訂定本計畫之權責分工。(第四點)
- 五、 訂定本計畫之規劃與實施。(第五點)
- 六、 訂定本計畫之成效評估及改善。(第六點)
- 七、 訂定本計畫資料保存。(第七點)
- 八、 訂定本計畫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八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女性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規劃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計畫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二、本計畫適用之對象，包括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	說明計畫適用之對象。
三、名詞解釋：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工作者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1年之期間。	配合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用詞，說明有關母性健康保護及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定義。
四、權責分工： (一) 適用本計畫之女性工作者： 1.主動告知妊娠、分娩及哺乳之事實，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執行。 2.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3.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本校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二) 本計畫適用對象之單位主管：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本計畫之危害評估。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配合管理與調整本計畫適用對象之	明訂本計畫參與人員及單位之權責。

工作時間、內容等。 (三)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 1.負責本計畫之規劃、宣導、推動與執行。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提出健康危害、工作適性及危害控制之建議。 4.提供健康指導與諮詢。 (四)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職安人員)：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3.協助工作場所危害之預防管理與改善。 (五) 人事室： 1.即時提供適用對象申請產前假、產假及育嬰假等人員名單給予環安衛中心。 2.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請假、休假等事宜。 3.依臨場服務醫師之評估與建議，協助工作調整等事宜。	
五、規劃與實施： (一) 危害辨識與評估： 1.參照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一)、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二)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中規範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附錄三)，由職護協助適用對象完成「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及「妊娠	1.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母性健康保護之措施有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參照勞動部 113 年 6 月 25 日第三版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規劃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管理、健康面談與指導及工作適性安排等項目作為本校實施母性保護之措施。

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必要時訪視適用對象，依其作業內容辨識填寫資料正確性，以利臨場服務醫師進行工作危害辨識及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 2.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符合鉛及其化合物特殊作業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資格之工作場所人員，應實施檢查並評估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

(二) 風險分級管理：

- 1.第一級管理：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由職護以書面或口頭告知女性工作者危害資訊。
- 2.第二級管理：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安排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面談指導，由職護會同職安人員及單位主管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措施。
- 3.第三級管理：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應依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的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三) 健康面談與指導：

- 1.風險分級若為第二級管理以上或有顯著健康問題者，安排與從事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談諮詢，並考量目前採行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填寫「母性健康保護會談及工作適性建議表(附表三)」，綜合評估並提供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
- 2.當上述對象有健康疑慮時，由臨場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協助轉介婦產科，安

排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並由婦產科醫師填寫相關建議於「媽媽手冊」或「診斷證明書」，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四) 工作適性安排： 1.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職護進行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調整。 2.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女性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一) 每年底由職護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四)」。 (二) 本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定期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並檢討，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明訂本計畫成效評估及改善之方式。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資料，應予以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明訂執行紀錄等資料之保存期限。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計畫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附表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NO：母性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危害類型		無	可能有	有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30公分				
2. 作業場所可能有透過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如固定物品無防震設計)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 85dB)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如鍋爐、輪船機房、金屬物料加熱或熔鍊)				
6.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7. 從事鑿岩機、鏈鋸、鉗釘機(衝程70公厘以下、重量2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8.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如高壓室內作業、潛水作業)				
9.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0.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1.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作業				
12. 其他：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其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至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6. 可能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異氧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成虫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水痘、C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為重複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 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不法侵害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而無法自由起身活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其他：				
三、風險等級(由臨場服務醫師勾選)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由臨場服務醫師填寫)				
1. 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 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2. 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5. ☐ 大致正常(暫無工程及管理措施改善建議)				
工作者(評估者)日期	單位主管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臨場服務醫師	

由職護協助適用對象填寫，必要時訪視適用對象，依其作業內容辨識填寫資料正確性，以利臨場服務醫師進行工作危害辨識及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附表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NO：母性

姓名

年齡

班別：☐白班☐夜班☐輪班☐其他

分機

單位

職稱

員工編號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有(多胞胎)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哺乳☐哺乳☐不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無☐氣喘☐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蠱豆症☐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

三、家族病史

☐無☐氣喘☐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蠱豆症☐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役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型肝炎☐水痘☐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否☐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無☐先天性子宮異常☐子宮肌瘤☐子宮頸手術病史☐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喝酒☐藥物，請敘明：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正常☐焦慮症☐憂鬱症☐其他：

☐睡眠：☐正常☐失眠☐需使用藥物☐其他：

☐其他：

六、自覺徵狀

☐無☐出血☐腹痛☐痙攣

☐其他症狀：

自評者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

由職護協助適用對象填寫，以了解適用對象健康情形。

附表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NO：母性

姓名

年齡

單位/職稱

分機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哺乳☐未哺乳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血壓：_____mmHg

工作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無，大致正常

☐有，請填寫「下列措施」：
➢ 採取措施

☐衛教指導：
☐從事鉅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其他：(請說明)

2. 管理分級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由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談諮詢時填寫，進行綜合評估並提供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

113年*月**日113學年度第*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女性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9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規劃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適用之對象，包括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

三、名詞解釋：

(三)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工作者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1年之期間。

四、權責分工：

(二) 適用本計畫之女性工作者：

1. 主動告知妊娠、分娩及哺乳之事實，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執行。
2.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3. 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本校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三) 本計畫適用對象之單位主管：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危害評估。
3.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配合管理與調整本計畫適用對象之工作時間、內容等。

(四)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

1. 負責本計畫之規劃、宣導、推動與執行。
2.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 提出健康危害、工作適性及危害控制之建議。
4. 提供健康指導與諮詢。

(五)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職安人員)：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3. 協助工作場所危害之預防管理與改善。

(六) 人事室：

1. 即時提供適用對象申請產前假、產假及育嬰假等人員名單給予環安衛中心。
2. 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請假、休假等事宜。
3. 依臨場服務醫師之評估與建議，協助工作調整等事宜。

五、規劃與實施：

(一) 危害辨識與評估：

1. 參照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一)、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二)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中規範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附錄三)，由職護協助適用對象

完成「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必要時訪視適用對象，依其作業內容辨識填寫資料正確性，以利臨場服務醫師進行工作危害辨識及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2. 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符合鉛及其化合物特殊作業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資格之工作場所人員，應實施檢查並評估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

(二)風險分級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由職護以書面或口頭告知女性工作者危害資訊。
2. 第二級管理：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安排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面談指導，由職護會同職安人員及單位主管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措施。
3. 第三級管理：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應依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的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三)健康面談與指導：

1. 風險分級若為第二級管理以上或有顯著健康問題者，安排與從事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談諮詢，並考量目前採行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填寫「母性健康保護會談及工作適性建議表(附表三)」，綜合評估並提供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
2. 當上述對象有健康疑慮時，由臨場職業健康服務醫師協助轉介婦產科，安排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並由婦產科醫師填寫相關建議於「媽媽手冊」或「診斷證明書」，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四)工作適性安排：

1. 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職護進行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調整。
2. 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女性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一)每年底由職護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四)」。

(二)本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定期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並檢討，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資料，應予以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NO：母性

(由本人填寫後，須經單位主管核章)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危害類型		無	可能有	有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30公分				
2. 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如固定物品無防震設計)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如鍋爐、輪船機房、金屬物料加熱或熔煉)				
6.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7.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70公厘以下、重量2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8.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如高壓室內作業、潛水作業)				
9.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0.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1.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2. 其他：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至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 (請敘明物質)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水痘、C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 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不法侵害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而無法自由起身活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其他：			
三、風險等級(由臨場服務醫師勾選)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由臨場服務醫師填寫)			
1. 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 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2. 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5. ☐ 大致正常(暫無工程及管理措施改善建議)			
工作者(評估者)/日期	單位主管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臨場服務醫師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NO：母性	
姓名	年齡	班別： ☐ 白班 ☐ 夜班 ☐ 輪班 ☐ 其他	分機
單位		職稱	員工編號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是否哺乳 ☐ 哺 乳 ☐ 不 哺 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 否 ☐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自評者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NO：母性	
姓名	年齡	單位/職稱	分機
☐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血壓： mmHg 工作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填寫「下列措施」： ➤ 採取措施 ☐ 衛教指導：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 其他：（請說明）			
2. 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 變更工作場所：

☐ (2) 變更職務：

☐ (3) 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 (6) 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三、指導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

本人 已於 年 月 日與本校聘請之職業健康服務醫師進行訪談，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學校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 維持原工作 ☐ 調整職務 ☐ 調整工作時間 ☐ 變更工作場所 ☐ 其他

工作者(簽名)

四、執行人員及日期

臨場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職業健康護理人師，簽章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臨場服務參與人員，單位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

部門名稱 _____，主管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

時間：

附表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
危害辨識及評估	1.物理性危害 項 2.化學性危害 項 3.生物性危害 項 4.人因性危害 項 5.工作壓力 項 6.其他： 7.風險等級： 8.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育齡期女性工作者(15~49歲)共 人 2.懷孕女性工作者共 人 3.哺乳期女性工作者共 人	
安排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護人員面談 人 (1)已完成共 人 (2)尚未完成共 人 2.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共 人 3.需進行醫療者 人 4.需健康指導者 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 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 人 5.需轉介適性評估者 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 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人 2.需變更工作者 人 3.需給予休假共 人 4.其他 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 3.環境改善情形： 4.其他：	
其他事項		
填表人(簽章/日期)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3年。